

2025年聊城市高唐县三十里铺镇等5.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改造提升）监理、审计、质量检测、第三方服务
（监理）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173）



招 标 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山东金信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7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18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照）	28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聊城市高唐县三十里铺镇等 5.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监理、审计、质量检测、第三方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17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186

项目名称：2025 年聊城市高唐县三十里铺镇等 5.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
监理、审计、质量检测、第三方服务

预算金额：标包 A：77.96 万元；标包 B：48.72 万元；标包 C：17.1 万元；标包 D：33.41 万元；标包 E：20.88 万元；标包 F：7.33 万元；标包 G：71.89 万元；标包 H：46.92 万元

最高限价：标包 A：77.96 万元；标包 B：48.72 万元；标包 C：17.1 万元；标包 D：33.41 万元；标包 E：20.88 万元；标包 F：7.33 万元；标包 G：71.89 万元；标包 H：46.92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费率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三十里铺片区监理	1	详见采购文件	1.4%	77.96
B	人和街道片区监理	1	详见采购文件	1.4%	48.72
C	电力工程监理	1	详见采购文件	1.4%	17.1
D	三十里铺片区跟踪 审计	1	详见采购文件	0.6%	33.41
E	人和街道片区跟踪 审计	1	详见采购文件	0.6%	20.88
F	电力工程跟踪审计	1	详见采购文件	0.6%	7.33
G	工程质量检测	1	详见采购文件	0.7%	71.89
H	第三方验收	1	详见采购文件	/	46.92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包 A、B 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标包 C 投标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标包 D、E、F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 其中标包 F 项目负责人造价师须为安装专业; 标包 G 投标人具有水利工程(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质量检测乙级(含)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 标包 H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造价师资格和注册会计师资格。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 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农业农村局、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地址:高唐县

联系方式:0635-39513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金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高唐县金城路新华书店1号楼301室

联系方式:0635-36162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金荣 电 话:0635-3616289/13206355833

山东金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2025年聊城市高唐县三十里铺镇等5.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 监理、审计、质量检测、第三方服务
2	服务地点	高唐县
3	招标人名称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4	招标内容	2025年聊城市高唐县三十里铺镇等5.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 监理服务，共三个标段，详见项目说明
5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服务周期	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有效工期为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有效工期为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延期，监理费不变)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结算方式：根据审计后的实际投资额度*中标人所报费率，据实结算。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控制价	标包 A：标包 A：77.96 万元；标包 B：48.72 万元；标包 C：17.1 万元。费率为 1.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费率）高于预算金额（费率）及最高限价（费率），按无效处理。
12	勘察现场	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勘察。
13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份数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三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
15	资格审查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 4）2025 年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5 年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7）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重要说明： 注：1、审查采用资格后审，以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照片为准。 2、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5 项原件扫描件可导入 word 版本上传至电子标书中；6-9 项应按照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电子标书中资格审查项获取的所有扫描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 3、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4）、5）项证明材料，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人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16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	投标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招标人及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疑问的提交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响应文件。
23	重要须知	一、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三、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 中标人不允许对本项目进行转包，中标人如有转包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选择排名第二的预中标人进行本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本项目若进行分包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 3. 为防止借用公司资质，需同时提供本次项目投标授权代理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只提供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为无效投标。
24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5	开标形式	电子唱标。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

		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投影仪在开标时间到达后打开)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3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6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供应商(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27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

	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
--	--

		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 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28	招标代理费	各标段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按定额 5000 元收取，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五日内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9150 1150 2204 2050 0056 67 户名：山东金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聊城农商行古楼支行
29	质疑投诉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高唐县金城路新华书店 1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高金荣 联系方式：0635-3616289 本项目质疑单位：高唐县农业农村局、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质疑单位地址：高唐县 联系人：赵科长 联系方式：0635-395139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投诉单位：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武科长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3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系指投标人所报的全费用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监理工程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全部费用。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参考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用标准进行综合报价。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费，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 定义

- 1、“招标人”系指高唐县农业农村局、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金信招标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合同的投标人。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 其它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项目说明；

4、开标、评标、定标；

5、合同格式；

6、投标书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

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资信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企业各类证书
 - 6)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 7)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8)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商务标
 - 1) 分项报价表
 - 2) 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 5、技术标
-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3、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6、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以打印资料后盖章并扫描上传。

7、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2、**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报价系指投标人所报的全费用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监理工程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全部费用。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参考国家规定的相应监理费用标准进行综合报价。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确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费，报价中应包括直接成本(现场监理人员工资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常规试验检测费用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等)、税金、利润等完成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等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确定价格，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但不得低于项目成本价，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价格、结算方式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

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5、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加密上传。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2025 年聊城市高唐县三十里铺镇等 5.1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

本次招标为监理服务，共三个标包。标包 A 三十里铺片区监理, 预算: 77.96 万元; 标包 B 人和街道片区监理, 预算 48.72 万元; 标包 C 电力工程监理, 预算 17.1 万元。监理费费率为 1.4%。

二、服务内容

1、监理服务期：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有效工期为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延期，监理服务项目监理时间相应顺延，不补监理费）。

2、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2.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标段监理工作的需要。

2.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人证合一，主要监理人员表中必须配备但不限于一名总监理工程师和一名专职监理资料员，监理服务期间不得做任何调整，并据此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人应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其他要求

3.1 若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严重违约或工作能力无法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调整，中标人不得拒绝。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 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不签署不同意见的, 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投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4.1 评分标准

标包 A：

评审项目	依据
投标报价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监理大纲 (85 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得 0-6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得 0-6 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得 0-6 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得 0-6 分； 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得 0-6 分；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管理工作方法,管理重点及建议得 0-6 分； 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作方法得 0-6 分； 8、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得 0-6 分； 9、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得 0-6 分； 10、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得 0-6 分；

	1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工作制度得 0-5 分；
	1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得 0-5 分；
	1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得 0-5 分；
	1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综合实力以及信誉得 0-5 分；
	15、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体系是否健全、各项服务制度是否完善得 0-5 分。

4.3 定标原则：全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兼投不兼中，当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包同时排名第一时，按标包顺序确定其为标包号在前的标包的中标人，后续标包由排在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重要说明: 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 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为防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各投标人须出具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或报告（<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不提供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十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高金荣

联系电话：0635-3616289/13206355833

通讯地址：高唐县金城路新华书店1号楼301室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照）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代理机构: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联系方式：____。

五、签约酬金

竣工结算价款的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为：施工阶段+保修阶段。

有效工期为项目工程的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保修阶段期满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如出现工程拖延，视工程进度情况配备人员，监理费不再计取，直至整体项目竣工交付）。

监理开始进场工作的日期以委托人正式通知为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监理人执贰份，代理公司壹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

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
- (4) 通用条件;
- (5) 响应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

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下,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

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双方均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解释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任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含设计变更及签证）所包括的内容及临时工程的监理以及发包人指定的与本工程合同相关的其它监理任务，直至工程竣工及缺陷责任期满全过程监理任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水土保持等相关验收服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工程建筑按照国家及聊城市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及建设监理的法律、政策、规范、规程及验收标准执行监督；

（2）经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有关文件；

（3）监理招投标文件、监理合同、监理承诺；

（4）委托人认可的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5）本项目完整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有关设计说明；

（6）委托人提供的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合同或协议；

（7）委托人有关施工管理办法、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现行工程验收规范及地方有关规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服从委托人合理工作安排的；与施工单位有工作之外往来的。

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变更，否则，按违约处理。若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发生变更，需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上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以下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工程款拨付、各项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的确认、工期延长及重大质量、进度、安全问题的处理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向委托人作书面说明，经委托人同意后向承包人下达工作指令。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 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向委托人提供 1 套《监理规划》；(2) 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1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3)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7 日向委托人提供 1 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十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不予增加费用。

6.2.2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聊城仲裁委员会调解不成的，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聊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有关工程设计、造价及专项技术，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协议 的终止而归于无效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10. 本合同附件

10.1 监理工作人员名单

10.2 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___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监理工作人员名单

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从业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 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员								
监理员								
监理员								

备注：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廉洁合作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洁合作，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合作行为准则。

一、委托人责任

- 1.委托人有责任向监理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 2.委托人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监理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 3.委托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监理人带有娱乐性质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 4.委托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委托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委托人单位领导。
- 5.委托人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委托人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 6.对于监理人举报委托人人员违反廉洁合作规定的情况，委托人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监理人责任

- 1.监理人应保证监理人有关人员了解委托人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 2.监理人不得为达到交易目的而诱使委托人单位人员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达成不正当利益分成，不得邀请委托人单位人员参加带有娱乐性质的宴席。
- 3.监理人承诺与委托人单位人员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赠送委托人单位人员实物、现金或礼券。
- 4.监理人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监理人人员任何向委托人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委托人单位领导。
- 5.监理人不得接受委托人单位人员口头强行指定或更换品牌、供应商等个人行为。
- 6.监理人有责任接受委托人对监理人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承诺合作期间积极配合委托人单位关于违反本协议之规定而开展的调查，积极提供资料，接受质询。

7.监理单位人员有义务就委托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委托人单位领导举报;如监 理人向委托人人员行贿,或委托人人员向监理人索贿,监理人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委托人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外,监理人承诺在总价的基础上再让利 10%,委托人有权没收监理单位的行为款物,并对本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8.如因监理单位及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委托人的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合同的履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9. 监理单位如违反本协议书之规定,委托人单位有权对监理单位相关人员给予经济处罚,款项 由委托人单位处置;监理单位如涉嫌违反本协议书之规定,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单位相关部门的调查,同时委托人单位有权决定在调查结果出具前暂时终止合同履约付款;监理单位如违反本协议书之规定,委托人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方面的法 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委托人(委托人)(章):

监理人(监理人)(章):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为准）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 标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5	费率
6	项目总监

投标函

山东金信招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上传系统版加密文件。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6、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针对_____项目, 签署上述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山东金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_____ (法定代表人名称) 系_____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 (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 (招标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 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监理费报价分析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每月金 额（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一	直接成本			
1	现场监理人员工资			
1.1	总监（名）			
1.2	监理工程师（名）			
1.3	监理员（名）			
2	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监理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			
2.1	总监（名）			
2.2	监理工程师（名）			
2.3	监理员（名）			
3	本工程监理期间与监理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租赁或使用费用			
4	常规试验费用			
				
二	间接成本			
1	公司管理人员工资			
2	行政办公费			
3	业务培训费			
4	新技术开发研制费用			
				
三	利润			
四	税金			
五	其他费用（需注明费用名称）			
监理费报价：		（大写）监理费率： 监理费总报价： 元整 （小写）监理费率： 监理费总报价： 元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注：1、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造价和监理工作量进行报价，报价应结合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情况来确定承担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费率和监理费总价，并计算出供应商各分项报价的个别成本，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2、如不填报“监理费报价成本分析表”，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附件：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技术响应表不可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清单中的参数，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的货物如实填报。

附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履行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金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主要监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职称	从业证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内容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技术部分内容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 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 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 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名 称	内 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项目总监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	是否提供：	
4) 2025 年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5) 2025 年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出具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检验人员签字：		

备注：1、此表格请投标人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验；2、将【填写好的此表格】放在【其他材料中】3、本表格内容如与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内容，以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为准。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2025年聊城市高唐县三十里铺镇等5.1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 监理、审计、质量检测、第三方验收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502000173 / XGTZFCG-2025-186
采购人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高唐县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赵科长 0635-3951390
代理机构	山东金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高金荣 13206355833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 有 ☐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 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 有 ☒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 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 有 ☒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 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 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 有 ☒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 有 ☒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 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有 ☒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 有 ☒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 有 ☒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 有 ☒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 有 ☒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 有 ☒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 有 ☒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 有 ☒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有 ☒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 有 ☒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 是 ☐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 是 ☒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 有 ☒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 进口产品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有 ☒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有 ☒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 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 有 ☒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 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意见	 负责人签字: <u>高金荣</u> 日期: <u>2025.9.4</u> 单位盖章:
采购人 意见	  负责人签字: <u>丁</u> 日期: <u>2025.9.4</u> 单位盖章: